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貳 玖 壹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安德生、達利、班維爾、邁克爾、賈爾迪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暨勳章，白
 特勳給予襟綬附勳表暨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慶年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派劉玉田兼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志遠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勛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遜為廣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易瑛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葛益信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

辦事處秘書，胡裕湯、董文萃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濟檢字第一〇一七號公函內開，「案准山東省政府
 及第二級靖區司令部調查室函送吳仲華告訴仇振公、景宗五等漢奸一案，據告訴人

原呈稱，被告等與南京偽政府要人過從甚密，均在偽政府內兼任要職，勾結敵商三菱公司代購銅鐵等利敵物品，並據報稱，自敵投降後，即往南京中山東路大明湖浴室各等情，查現在交通梗阻，拘傳殊感困難，似以移由貴處偵查較為捷便，相應抄附原呈等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被告景宗五所有本京內橋灣四十號房屋一幢，中山東路大明湖浴室房屋一幢，均於三十五年化名景奉信先後賣與吳作鈞、朱惠成、依即逆房房屋緊急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其買賣自屬無效，惟查上開房屋，前准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結束辦，虞雷開，誤為另案被告仇振公所有，業經本處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在案，現查該項房屋既據吳仲華呈明為被告景宗五所有，自應更正，該被告逃經拘傳，迄未獲案，即係畏罪潛逃，除提起公訴並重行查緝外，理合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併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查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抄發外，應合轉請通緝書表，呈請貴處通緝等情。應當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首領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一景宗五漢奸
由 景宗五漢奸
第字第一八號

| | | | |
|---------------------------|--|-------------------|-------------------|
| 告 發 通 緝 | 應 姓 名 景宗五 (即景男末詳) | 別 年 齡 未詳 | 特 徵 通 緝 理由 未詳漢奸在逃 |
|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 |
| 告 發 通 緝 | 滯 留 期 內 海 等 處 檢 察 處 | 南 京 上 首 領 高 等 法 院 | |
|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 | |
|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師 沅 | | | |
| 意 行 執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獲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人 有 無 缺 誤 | |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
| 姓名 | 別年 | 籍貫 | 住址 | 案 | 情罪 | 證據 | 備 | 致 |
| 景宗五 | (即景男)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會充偽政府參議 | 與日商三菱公司勾結代敵收買銅鐵製造軍用品據吳仲華呈訴屬實 | | |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卅六)人字第三二二八〇號呈，以據國防部代電，為核定空軍總司令部張棟臣一員准予退職並給贍養金終身，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卅六)內第三二四三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核轉江蘇省行政督察區圖表，請暫准備案由。呈件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表字第一八二號呈，前奉鈞府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暨各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所列縣名尚有錯誤漏列之處抄呈勘誤表呈請鑒核更正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縣名勘誤表

| | |
|------|--------|
| 河北省 | 青縣誤為滄縣 |
| 山東省 | 濰縣誤為濰陽 |
| 山西省 | 陵川誤為陵州 |
| 河南省 | 睢縣誤為睢縣 |
| 廣西省 | 涉縣誤為陟縣 |
| 廣東省 | 吳川誤為英川 |
| 廣西省 | 上思誤為上思 |
| 雲南省 | 魯甸誤為魯甸 |
| 貴州省 | 平塘誤為平塘 |
| 察哈爾省 | 涿鹿誤為涿鹿 |
| 遼寧省 | 清源誤為古源 |
| 遼寧省 | 海城誤為海成 |
| 安東省 | 清原誤為清源 |
| 松江省 | 程稜誤為程陵 |
| 合江省 | 綏濱誤為綏濱 |
| 嫩江省 | 青岡誤為青岡 |
| 安徽省 | 室棠誤為室傳 |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縣名勘誤表

| | | | | | |
|----|----|----|----|---|---|
| 省別 | 區別 | 誤 | 正 | 備 | 註 |
| 江蘇 | 七 | 宿縣 | 宿遷 | | |
| 湖南 | 四 | 安東 | 東安 | | |
| 四川 | 一 | 涪化 | 涪化 | | |

縣市總 縣市總 國大代表名額分配表列有唐山

河北 數一百 數一百 石門二市共計一百三十四縣市
 三十二 三十四 立委選舉區漏列唐山石門二市
 備為一百三十三縣市

| | | | |
|----|---|-----|-----|
| 山東 | 五 | 齊河 | 齊東 |
| 山西 | 二 | 聊城 | 聊城 |
| | 一 | 長平 | 長子 |
| | 三 | 朔縣 | 朔縣 |
| | 三 | 曲沃 | 曲沃 |
| | 三 | 臨夏 | 臨晉 |
| 河南 | 三 | 浮山 | 浮山 |
| | 三 | 襄寧 | 鄉寧 |
| | 六 | 沁水 | 沁水 |
| 甘肅 | 二 | 永登 | 永登 |
| 福建 | 八 | 縣市總 | 縣市總 |
| | 九 | 數六十 | 數六十 |
| 廣西 | 一 | 萊城 | 恭城 |
| | 一 | 中慶 | 中渡 |
| | 一 | 溜江 | 榴江 |
| | 二 | 鬱縣 | 鬱林 |
| 雲南 | 一 | 教昌 | 教昌 |
| | 一 | 烏龍 | 馬龍 |
| | 二 | 南橋 | 南橋 |
| | 三 | 寧浪 | 寧浪 |
| | 三 | 路治局 | 路治局 |
| | 三 | 路治局 | 路治局 |

院 令

(見七月十二日修正表)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五五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發)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公用局。
-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七、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第七條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遊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課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除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積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財政局人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聘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教育局人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五人得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審查員十人，調查員二十人，登記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藥劑師一人，護士九人，調劑生二人，專員三人，均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五人，技佐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人，技佐二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公用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五十人，稽查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給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各項。

第二十六條

一、關於總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預算行規政策核議事項。

三、關於審定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均聘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聘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聘任。
六、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
七、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專員八人，均聘任。
八、雇員三十八。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聘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長。
-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四分院呈請解釋敵軍臨時僱用之伏役或廚役應否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疑義，請賜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臨時受僱在敵軍充當伏役或廚役，應否認為充任與軍事有關之職役，應依實際情形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四分院代理院長董漢呈稱，查在敵軍充當伏役或廚役，雖在該軍內服務，但既係臨時僱用性質，似與在敵軍充當通譯特務者有別，應否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適用上頗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年限 | 職業 | 能隨同歸化者 | 核辦日期 | 備考 |
|---|----|------|----|------|----|----------------|-----------|------|
| 姚金島 (Yaousheff Jan Latipovich) | 男 | 四十六歲 | 無籍 | 十二年 | 業農 | 卓拉 Y. Zora | 青島市府政二十三號 | 六月四日 |
| 伯佐洛次 (Zabolotsky Appolinaria Alexeerna) | 女 | 七十四歲 | 無籍 | 十二年 | 業農 | 優列雅 Y. Julia | 青島市府政二十三號 | 六月四日 |
| 姚金島 (Yaousheff Jan Latipovich) | 女 | 四十六歲 | 無籍 | 十二年 | 業農 | 耶格瑪拉 Y. Elmira | 青島市府政二十三號 | 六月四日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年限 | 職業 | 能隨同歸化者 | 核辦日期 | 備考 |
|---------|----|------|----|------|----|--------|------|----|
| 林昭 (昭昭) | 女 | 二十二歲 | 本縣 | 無 | 無 | 無 | 六月六日 | |
| 林昭 (昭昭) | 女 | 二十二歲 | 本縣 | 無 | 無 | 無 | 六月六日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七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稅務助理員孟賢良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日以令議字第一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早已離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佈議字第七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司法部咨送審議湖南臨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許自廉脫逃監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月十二日以令字第七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許自廉卸職返籍，將命令等件逕寄該員永久通訊處安仁南平市逸農山莊，迄今未據覆送送達等由，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擬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二七九號府令稱，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嚴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一令，「劉秉嚴」係「劉秉嚴」之誤。又本報第二八八六號府令稱，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聲為駐義大使館「秘書」係「二等秘書」之誤。特此更正。